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員

代 理 人 羅家昕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9號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341號			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 到 期 日)
1	川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周 銘 麒	華 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樟 樹 灣 分 公 司	英 特 內 軟 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52,500元	KE0014406	112年3月17日

